

#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我院决定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院优硕论文”）评选工作。相关评选与奖励办法如下：

### 一、评选和推荐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质量优先、严格筛选

### 二、评选和推荐范围

1、参评论文为上一年度4月1日～当年3月31日期间获得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和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不在评选和推荐范围内。

2、参评论文中涉及硕士学位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

3、评选学术型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2）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一定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或重大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评选专业学位优秀硕士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选题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2）研究对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符合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需求，对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3）采用新颖且符合实践需要的分析方法，体现出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评选和推荐名额

院优硕的名额限额为上一年度4月1日～当年3月31日期间我院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5%（一般学硕、专硕各5%，具体名额分配可视每年的申请情况进行微调），每年度评选前将公布总评选名额。

### 四、评选程序

1、硕士生本人申报、导师举荐。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和表格。

2、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优硕论文评审会，评选出院优硕论文名单。

## 五、结果公示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院优硕名单将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予院优硕称号。

## 六、奖励办法

作者一次性奖励0.3万元、导师一次性奖励0.2万元。

## 七、附则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7年第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3.1